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委员会

化学化工学院学生党员发展对象遴选基本条件(修订)

- 1. 思想上有入党的迫切愿望,在实际行动中有不断端正入党动机的具体表现。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较高的思想觉悟。积极参加各项学习活动和其他党团活动,并按时递交思想汇报。
- 2. 最近两年内参加过入党积极分子培训,已取得党课培训结业证书(证书落款日期要求参见党员发展对象遴选通知),且通过考核;建立了全套入党积极分子档案(建档日期要求参加党员发展对象遴选通知),已转入化学化工学院且通过初审和考核。
- 3. 积极参与学生工作和集体活动,有为组织或集体作贡献的具体事实;日常表现良好,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,遵纪守法,行为文明, 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,没有涉及政治思想、重大违纪、动机不纯、群众反对等原则性问题。
- 4. 一年內参加校院各级讲座活动(研究生不少于8次,本科生不少于4次),学业成绩及学术表现等符合入党积极分子遴选标准。
- 5. 担任学生干部能认真负责、积极创新,有一定工作成果。为 学校、学院、班级各项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主要班干部,可优先考虑。

化学化工学院党委 2020 年 10 月